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 2、增加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之“（十）	将决议有效期更改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票方案概要	本次非公开发 行决议有效 期”	
	“六、本次发 行方案已取得 有关主管部门 批准情况以及 尚需呈报批准 程序”	1、增加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 2、增加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